



沈阳市辽中区发改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申报材料	法制审核主体	法制审核内容	审核意见	审核时间
----	------	------	------	------	--------	--------	------	------

	行政处罚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处罚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7号公布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40号第三次修订）</p> <p>第四十三条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粮食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违法事</p>		<p>（一）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p> <p>（二）程序是否合法；</p> <p>（三）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p> <p>（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p> <p>（五）执法是否有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或滥用职权的情形；</p> <p>（六）行政执法文书的制作是否规范、齐备；</p> <p>（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p>	<p>（一）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执行裁量权基准适当，法律文书制作规范的，提出同意的审核意见；</p> <p>（二）对超越本机法定权限，或者存在滥用职权的，提出不同意的审核意见；</p> <p>（三）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提出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的审核意见；</p> <p>（四）对定性不准、适用法律错误，或者不符合裁量基准规定的，提出修正的审核意见；</p> <p>（五）对违反法定程序的，提出纠正的审核意见；</p> <p>（六）超出本机关管辖范围或涉嫌犯罪的，提出移送意见。</p>	收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送审材料（需补充材料全部补充完毕）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案件复杂的，经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个工作日。
--	------	----------------------------	--	--	--	---	--	---

	行政处罚	粮食经营者未按规定开展粮食收购、销售、储存等经营活动的行为处罚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7号公布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40号第三次修订）</p> <p>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p> <p>1.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2. 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3. 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4.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5. 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p>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粮食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违法事</p>	<p>（一）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p> <p>（二）程序是否合法；</p> <p>（三）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p> <p>（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p> <p>（五）执法是否有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或滥用职权的情形；</p> <p>（六）行政执法文书的制作是否规范、齐备；</p> <p>（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p>	<p>（一）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执行裁量权基准适当，法律文书制作规范的，提出同意的审核意见；</p> <p>（二）对超越本机法定权限，或者存在滥用职权的，提出不同意的审核意见；</p> <p>（三）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提出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的审核意见；</p> <p>（四）对定性不准、适用法律错误，或者不符合裁量基准规定的，提出修正的审核意见；</p> <p>（五）对违反法定程序的，提出纠正的审核意见；</p> <p>（六）超出本机关管辖范围或涉嫌犯罪的，提出移送意见。</p>	收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送审材料的，从材料全部补充完毕）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案件复杂的，经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个工作日。
--	------	---------------------------------	---	--	---	--	--

	行政处罚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7号公布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40号第三次修订）</p> <p>第四十六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p>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粮食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违法事</p>	<p>（一）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p> <p>（二）程序是否合法；</p> <p>（三）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p> <p>（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p> <p>（五）执法是否有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或滥用职权的情形；</p> <p>（六）行政执法文书的制作是否规范、齐备；</p> <p>（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p>	<p>（一）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执行裁量权基准适当，法律文书制作规范的，提出同意的审核意见；</p> <p>（二）对超越本机法定权限，或者存在滥用职权的，提出不同意的审核意见；</p> <p>（三）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提出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的审核意见；</p> <p>（四）对定性不准、适用法律错误，或者不符合裁量基准规定的，提出修正的审核意见；</p> <p>（五）对违反法定程序的，提出纠正的审核意见；</p> <p>（六）超出本机关管辖范围或涉嫌犯罪的，提出移送意见。</p>	收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送审材料（需补充材料的，从材料全部补充完毕）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案件复杂的，经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个工作日。
--	------	------------------------------------	---	--	---	--	--

	行政处罚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不得作为食用用途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行为处罚	<p>第四十七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倍以下罚款：1. 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2. 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3. 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足安全间隔期的；4. 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5. 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p>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粮食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违法事</p>	<p>（一）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p> <p>（二）程序是否合法；</p> <p>（三）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p> <p>（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p> <p>（五）执法是否有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或滥用职权的情形；</p> <p>（六）行政执法文书的制作是否规范、齐备；</p> <p>（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p>	<p>（一）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执行裁量权基准适当，法律文书制作规范的，提出同意的审核意见；</p> <p>（二）对超越本机法定权限，或者存在滥用职权的，提出不同意的审核意见；</p> <p>（三）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提出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的审核意见；</p> <p>（四）对定性不准、适用法律错误，或者不符合裁量基准规定的，提出修正的审核意见；</p> <p>（五）对违反法定程序的，提出纠正的审核意见；</p> <p>（六）超出本机关管辖范围或涉嫌犯罪的，提出移送意见。</p>	收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送审材料（需补充材料的，从材料全部补充完毕）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案件复杂的，经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个工作日。
--	------	---	--	--	---	--	--

	行政处罚	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处罚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7号公布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40号第三次修订）</p> <p>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1.虚报粮食收储数量；2.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3.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4.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5.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6.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粮食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违法事</p>		<p>（一）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p> <p>（二）程序是否合法；</p> <p>（三）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p> <p>（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p> <p>（五）执法是否有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或滥用职权的情形；</p> <p>（六）行政执法文书的制作是否规范、齐备；</p> <p>（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p>	<p>（一）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执行裁量权基准适当，法律文书制作规范的，提出同意的审核意见；</p> <p>（二）对超越本机关法定权限，或者存在滥用职权的，提出不同意的审核意见；</p> <p>（三）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提出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的审核意见；</p> <p>（四）对定性不准、适用依据错误，或者不符合裁量基准规定的，提出修正的审核意见；</p> <p>（五）对违反法定程序的，提出纠正的审核意见；</p> <p>（六）超出本机关管辖范围或涉嫌犯罪的，提出移送意见。</p>	收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送审材料的，从材料全部补充完毕）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案件复杂的，经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个工作日。
--	------	----------------------	---	--	--	---	---	--

	行政检查	粮食经营活动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7号公布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40号第三次修订）</p> <p>第三十八条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检查粮食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p>	<p>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进行监督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告知监督检查的依据和事项以及拒绝、阻挠、干涉检查应负的法律后果。</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一）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p> <p>（二）程序是否合法；</p> <p>（三）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p> <p>（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p> <p>（五）执法是否有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或滥用职权的情形；</p> <p>（六）行政执法文书的制作是否规范、完备；</p> <p>（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p>	<p>（一）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执行裁量权基准适当，法律文书制作规范的，提出同意的审核意见；</p> <p>（二）对超越本机关法定权限，或者存在滥用职权的，提出不同意的审核意见；</p> <p>（三）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提出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的审核意见；</p> <p>（四）对定性不准、适用法律错误，或者不符合裁量基准规定的，提出修正的审核意见；</p> <p>（五）对违反法定程序的，提出纠正的审核意见；</p> <p>（六）超出本机关管辖范围或涉嫌犯罪的，提出移送意见。</p>	<p>收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送审材料（需补充材料的，从材料全部补充完毕）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案件复杂的，经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个工作日。</p>
--	------	--------	--	---	--	---	---	---